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協辦：健康事業管理系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老人福利長期照顧與事業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 3 門課。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自行上網辦理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必要時得開設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本校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主辦單位之課委會議、校課委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年 5 月 18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6 年 05 月 20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106 年 06 月 08 日醫療健康學院籌備委員會代行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 年 11 月 07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說明

一、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與健康事業管理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老人福利與健康事業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在老人服務相關領域之就業與就學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一)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二)錄取學生登記選課依先後順序辦理，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若該學期已超過該門課可修習人數上限，學生不得要求增加修習人數，另行開設大班或專班則不在此限之內。

(三)「學程選課登記結果」經名單彙整後轉入學籍系統，學生由網路進行選課。

四、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次頁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 16 學分。學生依弘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至它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亦可以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需有 3 門外系課程，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五、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同意。

六、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醫療健康產業管理學程系所開設課程統計表

112 年 3 月 3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統計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或 照顧管理 (二擇一)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績效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消費者行為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選修科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8學分
	老人福利服務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組織行為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老人休閒規劃與發展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期照顧 長期照護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產品行銷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指標與健康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品質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社會學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健康保險制度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社區資源管理	2/2	健康事業管理系	
合計：16學分				

96 年 10 月 04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03 日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18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26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0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08 日醫療健康學院籌備委員會代行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2 日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18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7 年 11 月 07 日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
2. 選修學程之學生，至少需至外系修 6 學分。
3. 選修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
4. 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5.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至學程承辦中心（老福系）辦公室加選學程課程，但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
6. 凡修老福系-老年福利政策分析就不得修健康系之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之課程；凡修健康系之人口老化與社會政策之課程就不得修老福系-老年福利政策分析。
7. 健康系品質管理可用醫療品質代替